

阳光人寿阳光升 C 款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阳光升 C 款终身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3. 投保对象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保险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保险合同。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均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留存的被保险人将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载明。

保险合同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申请。

3.1 被保险人为一人

被保险人为一人指投保人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保险合同或保险合同由两名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情况。

3.2 被保险人为两人

被保险人为两人指投保人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保险合同，且保险合同未发生减少被保险人的情况。

4.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4.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有 180 日的等待期；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如果其中一名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全残，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果两名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先后身故或全残、同时身故或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一、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2）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3）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注：“到达年龄”指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二、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身故、两人均全残或一人身故一人全残的，我们按如下约定向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如果可以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若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照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如果可以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若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我们按照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2）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3）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如果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我们分别将两名被保险人视为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按照“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第二款第（一）、（二）项”的约定计算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以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相比的较大值作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数额，并按如下约定给付：

（1）如果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均未满 18 周岁，或均已满 18 周岁（含）的，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受益人分别给付 50% 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总金额为按上述方法确定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数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如果仅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小值向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剩余的金額向另一名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②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数额的 50%。

“剩余的金額”指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数额减去已向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的金額。

“给付系数”根据对应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注：“到达年龄”指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4.2 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

本项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为两人的情况。

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导致该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先身故或全残，且该被保险人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将豁免自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5. 责任免除

5.1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5.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5.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5.1 (2) -第 5.1 (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5.2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因下列第 (2) 至 (7) 项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2) 至 (10) 项情形之一导致先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 5.2 (1) 项情形导致其中一名被保险人先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5.2 (1) 项情形导致其中一名被保险人先全残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5.2 (1) 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继承人分别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50%；

发生上述第 5.2 (1) 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全残或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全残的先后顺序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分别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50%；

发生上述第 5.2（1）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一人身故一人全残，且无法确定身故及全残的先后顺序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该身故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50%，向该全残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50%；

发生上述第 5.2（2）-第 5.2（7）项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或全残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全残，或者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先后顺序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6. 投保须知

6.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28 天（含）至 72 周岁（含）

6.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6.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6.4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20 年

7.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8.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的 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9.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阳女士 35 周岁，她选择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阳光升 C 款终身寿险》，交费期间 3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65380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周岁）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 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36	265380	23680	100000	100000
2	37	320000	63210	100000	200000
3	38	480000	163020	100000	300000
4	39	480000	211420	0	300000
5	40	480000	261370	0	300000
6	41	480000	312870	0	300000
7	42	420000	322180	0	300000
8	43	420000	331780	0	300000
9	44	420000	341670	0	300000
10	45	420000	351850	0	300000

15	50	420000	407640	0	300000
20	55	472560	472560	0	300000
25	60	547820	547820	0	300000
30	65	635080	635080	0	300000
35	70	736220	736220	0	300000
40	75	853480	853480	0	300000
45	80	989390	989390	0	300000
50	85	1146940	1146940	0	300000
55	90	1329540	1329540	0	300000
60	95	1541160	1541160	0	300000
65	100	1786360	1786360	0	300000
70	105	2070420	2070420	0	300000
71	106	2101240	2101240	0	300000

本公司声明：

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案例二:阳先生 40 周岁, 他选择投保《阳光人寿阳光升 C 款终身寿险》, 被保险人为阳先生本人和 10 周岁的儿子, 交费期间 5 年, 年交保险费 2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85726 元, 保险期间内阳先生未申请减少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阳先生本人	阳先生儿子	阳先生本人后 身故或全残	阳先生儿子后 身故或全残	阳先生本人与儿子 同时身故或全残, 或者无法确定身故 或全残发生的先后 顺序			
1	41	11	85726	20000	85726	2404	20000	20000
2	42	12	88298	40000	88298	6260	20000	40000
3	43	13	90947	60000	90947	18860	20000	60000
4	44	14	112000	80000	112000	43806	20000	80000
5	45	15	140000	100000	140000	80858	20000	100000
6	46	16	140000	100950	140000	100950	0	100000
7	47	17	140000	103978	140000	103978	0	100000
8	48	18	140000	107098	140000	107098	0	100000
9	49	19	140000	160000	160000	110310	0	100000

10	50	20	140000	160000	160000	113618	0	100000
15	55	25	140000	160000	160000	131710	0	100000
20	60	30	152686	160000	160000	152686	0	100000
25	65	35	177004	177004	177004	177004	0	100000
30	70	40	205196	205196	205196	205196	0	100000
35	75	45	237878	237878	237878	237878	0	100000
40	80	50	275766	275766	275766	275766	0	100000
45	85	55	319688	319688	319688	319688	0	100000
50	90	60	370604	370604	370604	370604	0	100000
55	95	65	429630	429630	429630	429630	0	100000
60	100	70	498054	498054	498054	498054	0	100000
65	105	75	577370	577370	577370	577370	0	100000
66	106	76	594688	594688	594688	594688	0	100000
70	-	80	-	669312	669312	669312	0	100000
75	-	85	-	775878	775878	775878	0	100000
80	-	90	-	899384	899384	899384	0	100000
85	-	95	-	1042500	1042500	1042500	0	100000
90	-	100	-	1208304	1208304	1208304	0	100000
95	-	105	-	1400336	1400336	1400336	0	100000
96	-	106	-	1421186	1421186	1421186	0	100000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当被保险人为两人时，保险合同还提供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一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导致该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先身故或全残，且该被保险人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将豁免自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网址: 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